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=020147號  
109年9月15日10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承辦人：鄒宜真  
電話：(02)89782649  
傳真：(02)27018496  
電子信箱：ictsou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90064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」第16條之1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9年9月8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2520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9年9月10日交參字第1090026140號函及內政部同年月8日台內移字第10909325205號函辦理(影附來函及附件)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局長郭添貴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8-2051  
聯絡人：曾國銘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088  
電子郵件：km\_tse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交參字第1090026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090026140-0-0.PDF、attch2 1090026140-0-1.pdf)

主旨：「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」第16條之1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9年9月8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2520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9月8日台內移字第10909325205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1份)。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、部內各單位

副本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090064427 109/09/1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33758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(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)

聯絡人：科員 陳斯平

聯絡電話：(03) 3985010分機7207

傳真電話：(03) 3931973

電子信箱：krispin11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909325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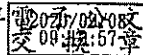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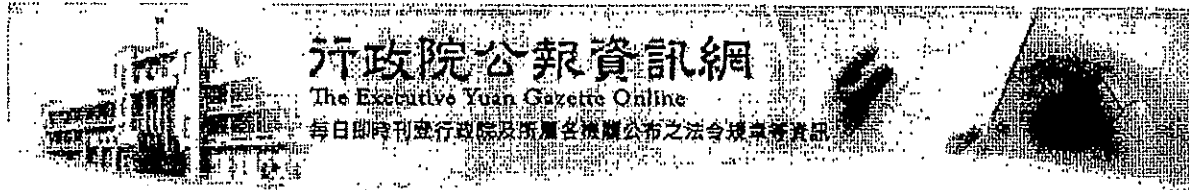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」第16條之1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9年9月8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2520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

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機關洽詢。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 
台內移字第10909325202號

修正「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」第十六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」第十六條之一

部長 徐國勇

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十六條之一 停靠於我國港口之船舶上工作船員有人國籍者，得由移民署派員登輪查驗。但因天候、海象惡劣或有其他因素致登輪困難者，應以其他方式執行查驗。

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十六條之一總說明及對照表（請參見PDF）

Top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機關洽詢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：02-25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5569970  
電子信箱：eg6@gzonlin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-12:30 PM 1:30-5:30

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繼續使用IE7 以上瀏覽器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

